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8-2)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決算

外 交 部 領 事 事 務 局 編 印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七) 歲入類平衡表.....	30
(八) 經費類平衡表.....	3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2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3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4
(四)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5
(五)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6
(六)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7
(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	38
(八)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2
(九)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3
(十)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	45
(十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6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十五)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十六)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
(十七)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
(十八)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6
(十九)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十)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
(二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0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72
(二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4
(二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6
(二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8
(二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0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二十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

- (1) 為提高護照公信力，爭取更多國家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本部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迄今全國 332 個戶政事務所已全數參與人別確認作業。本案辦理迄今，民眾皆能配合辦理，成效良好。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民眾至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數量已達 1,847,176 件，而親赴外交部申辦護照者則有 1,098,751 件，親辦護照案件已達總收件數 47.33%。
- (2) 本局自 91 年 10 月建置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製發設備，使用迄今已逾 11 年，我國目前獲 135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待遇，為我晶片護照安全性及國際公信力普獲肯定之明證，本局期藉「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購置更新符合我晶片護照製發流程需要之設備，以確保晶片護照安全性及製發效率與品質。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決標，並規劃於決標日翌日起 1 年內（分 3 階段）完成所有設備安裝、測試、人員教育訓練、驗收及建置。本局已於 102 年 9 月辦理本案第 1 階段驗收通過。

2、研商簡化外人來臺簽證規定，爭取更多國家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待遇：
陸續實施多項簽證便利措施：

- (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我增列汶萊為適用落地簽證入境停留 14 天之國家。
- (2) 貝里斯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於 102 年 1 月 8 日正式實施。為回應貝里斯對我實施免簽證待遇，基於互惠原則，自同日起對貝國人士申請停留簽證免收簽證規費。
- (3) 土耳其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給予我國國民電子簽證（E-visa）待遇，我國亦自同日起給予土耳其國民落地簽證待遇。
- (4) 自 102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對我拉丁美洲友邦國新簽證措施如下：(a)對已予我免簽證之拉丁美洲 11 友邦國民均免收停留簽證規費。(b)授權相關駐外館處得依個案對拉丁美洲友邦國人士申請我國簽證時核發效期最長 3 年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
- (5) 我國同意放寬美國國民以免簽證方式入境我國者其護照效期須至少 6 個月之規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美國國民入境我國時護照效期取消至少 6 個月之限制，僅須符合入境停留期間即可。同日起我國相應取消美國國民之落地簽證待遇。
- (6) 為回應馬其頓延長予我免簽證待遇之善意，同意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給予馬國國民來臺落地簽證至馬國予我免簽證待遇截止日 107 年 3 月 3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日止。

爭取各國提升我國人簽證待遇：

- (1) 貝里斯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於 102 年 1 月 8 日正式實施。
- (2) 蒙古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我國人赴該國另紙簽證措施，直接核發簽證於我國人護照上。
- (3) 英屬開曼群島自 102 年 3 月 4 日起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 (4) 馬其頓共和國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續延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 (5) 土耳其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給予我國國民電子簽證 (E-visa) 待遇。
- (6) 英國海外領地蒙哲臘 (Montserrat) 政府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給予我國人非工作性質的免簽證待遇。
- (7) 科索沃共和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簽證措施，將我國列為免簽證國家，至多可於 6 個月期限內停留 90 天，惟入境前須事先向其駐外使領館通報。

3、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

- (1) 102 年 4 月 29 日起，辦理供郵寄至駐外館處申辦驗證之外國文書影本與正本相符證明業務，改以電腦列印證明文字於標籤紙上取代原蓋用驗證方章之方式辦理。
- (2) 102 年 6 月 11 日起，增加開放國內地方法院透過機關憑證 IC 卡，可於線上調閱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之影像檔。

4、精進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

- (1) 102 年 1 月 31 日檢討及修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作業參考手冊」，並通函駐外各館處實施辦理。
- (2) 彙整統計駐外各館處近 5 年駐在地及轄區旅外國人在當地因犯罪被害之數據，並請駐外館處於其對外網站公布駐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包括人道義務律師、公設辯護人、被害人扶助機構及被害人補償機制等），以供民眾上網查詢。
- (3) 102 年持續宣導本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於台灣大車隊臺北市及新北市加盟計程車、臺鐵電聯車、臺北市及臺中市公車候車亭、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公車及桃園機場路線客運車體、5 家無線電視台及全國電影院等刊登或播放宣導廣告。
- (4) 持續辦理行動領務，由相關 55 個開辦館處定期赴僑胞聚集之城市辦理領務收件服務，除簡政便利僑胞外，亦拉近與僑界距離，傾聽僑胞心聲及解決其行政需求。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領事事務管理	領事事務管理	一、賡續推動「首次申請護照須親辦」措施，執行「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以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	1、本部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迄今全國 332 個戶政事務所已全數參與人別確認作業。本案辦理迄今，民眾皆能配合辦理，成效良好。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31 日止，民眾至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數量已達 1,847,176 件，而親赴外交部申辦護照者則有 1,098,751 件，親辦護照案件已達總收件數 47.33%。 2、本局自 91 年 10 月建置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製發設備，使用迄今已逾 11 年，我國目前獲 135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待遇，為我晶片護照安全性及國際公信力普獲肯定之明證，本局期藉「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購置更新符合我晶片護照製發流程需要之設備，以確保晶片護照安全性及製發效率與品質。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決標，並規劃於決標日翌日起 1 年內（分 3 階段）完成所有設備安裝、測試、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賡續推動簽證作業現代化，推動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系統及申請者按捺指紋機制。	人員教育訓練、驗收及建置。本局已於 102 年 9 月辦理本案第 1 階段驗收通過。 1、啟動「簽證線上填表」系統之駐外館處達成率為 100%：100 年建置完成「簽證線上填表」系統，於 101 年 4 月 9 日全面啟用。外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於線上填寫表格並列印後，於 1 個月內至駐外館處辦理。另本局業於 102 年 7 月配發所有駐外館處帳號及密碼以利承辦同仁進入系統查閱申請人簽證申請表之詳細資料。本機制已完成，執行效果良好。 2、啟動「東南亞 4 國外籍勞工居留簽證申請者按捺指紋機制」案：101 年 3 月 1 日起駐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 4 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啟動東南亞 4 國外籍勞工居留簽證申請者按捺指紋案；其中駐印尼代表處分兩階段施行，前階段僅對直聘外勞實施，10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面實行外籍勞工採擷指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持續精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強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功能，並提供旅遊安全資訊及事前宣導工作，以手機簡訊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及加強「旅外救助指南」APP 程式功能。	紋，全案達成率為 100%。自開辦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查獲約百餘件冒用身分之案件，另本局業於 102 年度將指紋檔案交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使用，確已達維護國境安全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103 年度將賡續推動並研議擴大申請者按捺指紋機制，以加強推動簽證作業現代化。 1、102 年 1 月 31 日檢討及修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作業參考手冊」，並通函駐外各館處實施辦理。 2、彙整統計駐外各館處近 5 年駐在地及轄區旅外國人在當地因犯罪被害之數據，並請駐外館處於其對外網站公布駐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包括人道義務律師、公設辯護人、被害人扶助機構及被害人補償機制等），以供民眾上網查詢。 3、102 年持續宣導本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於台灣大車隊臺北市及新北市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駐外館處不定期派員至轄區提供走動式領務服務，加強辦理行動領務計畫。 五、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	加盟計程車、臺鐵電聯車、臺北市及臺中市公車候車亭、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公車及桃園機場路線客運車體、5 家無線電視台及全國電影院等刊登或播放宣導廣告。 本年持續辦理行動領務，由相關 55 個開辦館處定期赴僑胞聚集之城市辦理領務收件服務，除簡政便利僑胞外，亦拉近與僑界距離，傾聽僑胞心聲及解決其行政需求。 1、102 年 4 月 29 日起，辦理供郵寄至駐外館處申辦驗證之外國文書影本與正本相符證明業務，改以電腦列印證明文字於標籤紙上取代原蓋用驗證方章之方式辦理，除增進文件證明品質精緻度，並提高文件證明業務辦理效率。 2、本部 102 年 6 月 11 日函司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倘擬以線上調閱比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之影像資料，均可透過「政府機關單位憑證 IC 卡」，並向本局申請配發密碼後，即可透過「文件證明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線上調閱系統」調閱該等文書影像。此行政機關間之互助措施，減少民眾須至本局辦理複驗程序且節省時間及金錢，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本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整修工程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整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整修工程後須購置設備保留案	配合交通部民航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本局位於桃園機場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經重新規劃設計及調整改善工程後，除擴增使用空間，並有助提增辦公效能，符合上述計畫改善提升機場內部服務機能之目標，本案已於 102 年執行完竣。	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保留案	本局為符合公文無紙化節能減碳之目標，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配合使用者需求，強化公文系統功能，爰辦理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功能擴充案，將整合內網單一簽到、公文線上簽核導入、強化檔案目錄維護、增進公文查詢效率、強化代理	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領 事 事 務管理	「阮靜雯 等人行政 訴訟委任 律師採購 契 約 」 案、「游添 丁等人行 政訴訟委 任律師採 購契約」 案、「外交 部領事事 務局法律 訴訟服務 採 購 契 約」案及 包麗紅等 8 案行政 訴訟委任 律師保留 案	人設定等功能。本案於 101 年 10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分 2 期驗收，101 年 11 月完成第 1 期線上簽核作業，第 2 期於 102 年 6 月完成線上簽核導入相關教育訓練、測試及系統整合，全案已於 102 年執行完竣。 當事人阮靜雯、游添丁及包麗紅等人因領務案件向本局提行政訴訟，本局委託法律顧問辦理訴訟及出庭等事宜，及本局相關業務之法律訴訟委任案件，均已於 102 年經法院判決確定並付款執行完竣。	各案均已於 102 年 11 月前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簽證作業異地備援及文件證明系統異地備份案」保留案	本局為推動簽證及文件證明作業資訊系統營運不中斷，達到為民服務之績效，爰辦理簽證作業系統異地備援及文件證明系統異地備援採購案，本案於 101 年 11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考量新系統將置放於臺北局本部，舊系統將轉移至外交部南部辦事處，相關系統轉換、建置及連線測試較為複雜，爰保留至 102 年完成，本案已於 102 年執行完竣。	本案已於 102 年 5 月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文件證明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案」系統功能擴充部分保留案	本局文件證明系統係於 100 年 8 月上線，運作以來陸續發現流程中部分功能未臻完善，爰於 101 年辦理文件證明系統功能提升案，增設文件證明申請無紙化作業、強化查詢及報表功能、掃描歸檔等功能，本案並將擴及適用於駐外館處及開放相關機關申請調閱文件影像，達到無紙化作業及便民之目標。本案於 101 年 6	本案已於 102 年 4 月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中文字碼轉換委外服務案」保留案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分 2 期驗收，101 年底完成第 1 期作業，另考量應用程式順利開發及測試，保留第 2 期於 102 年執行完竣。 本局晶片護照製發系統硬體部分於 101 年 6 月完成招標及建置作業，12 月驗收竣畢，另為配合前揭硬體設備專案，必須同時進行應用軟體中文字碼轉換作業，本案於 101 年 8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分 3 期驗收，101 年 12 月底完成第 1、2 期「中文字碼轉換測試」作業，考量應用程式順利開發及硬體軟體整合測試，保留第 3 期於 102 年執行完竣。	本案已於 102 年 5 月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3,107,369,000 元，歲入實收數為 3,456,830,891 元，應收數 8,971,418 元，共計 3,465,802,309 元，全年度計超收 358,433,309 元，預算執行率 111.53%，包括「賠償收入」科目實現數 10,144 元；「行政規費收入」科目預算數 3,103,326,000 元，實現數 3,449,803,414 元，應收數 8,937,198 元，合計 3,458,740,612 元，執行率 111.45%，主要係護照收入超收，經查為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護照安全，本局自 9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發行加強防偽功能之晶片護照，發行以來，廣受國人及國際社會肯定，並已獲 135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國人持晶片護照出國旅遊或洽商更形便利，致申換護照人數明顯上升，復以我國與多國簽訂度假打工協定，青年畢業後即可前往各國度假打工，目前我青年可前往從事度假打工之國家已達 9 國，每年均吸引逾萬名青年報名申請，亦導致護照申請量增加；「使用規費收入」科目預算數 48,000 元，實現數 199,686 元，執行率 416.01%，係因借用宿舍員工較多，致員工宿舍費超收；「廢舊物資售價」科目實現數 54,590 元；「雜項收入」科目預算數 3,995,000 元，實現數 6,763,057 元，應收數 34,220 元，合計 6,797,277 元，執行率 170.14%，主要係部分駐外館處 101 年 12 月份規費收入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匯回，延至 102 年度匯回，本局依當時匯率辦理保留，待駐外館處匯回時，因匯率變動致預算超收。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392,438,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1,355,556,902 元，權責發生數為 5,736,100 元，共計 1,361,293,002 元，預算結餘數為 31,144,998 元，預算執行率為 97.76%，分別為「一般行政」科目賸餘 21,050,961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20,285,110 元及撙節支出節餘款 765,851 元。「領事事務管理」科目賸餘 8,524,037 元，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270,176 元及撙節支出節餘款 3,253,861 元；「其他設備」科目賸餘 70,000 元，為撙節支出節餘款；「第一預備金」科目未動支數 1,500,000 元。權責發生數 5,736,100 元，分別為：(1)「102 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採購契約」案 590,000 元，本案當事人因有關領事事務事件對本局提請行政訴訟，本局委任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提供相關法律服務，其中原告黃慶祝等 16 件訴訟案因仍在訴訟程序中，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爰未付款，保留 590,000 元轉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2)「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功能更新委外服務」案 4,909,100 元，本局護照系統使用者端原係使用 WINDOWS XP 作業系統，考量微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軟 2014 年將不再支援及提供修補程式，另為配合本局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汰換作業，爰須全面修改使用者端程式及護照系統相關設定，並將作業系統升版至 WIN7。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及相關教育訓練、系統轉換及硬軟體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 3 階段驗收付款，第 1 階段 5,073,900 元已於 102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 2 及第 3 階段預計於 103 年 7 月前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2 階段部分款項 4,909,100 元轉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3)「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 237,000 元**，本局自 91 年建置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製發設備，使用迄今已逾 11 年，我國目前獲 135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為我晶片護照安全性及國際公信力普獲肯定之明證，爰本局期藉建置符合我晶片護照製發流程需要之設備，以確保晶片護照安全性及製發效率與品質。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完成設備安裝、測試及相關教育訓練等作業需要，爰分 3 階段驗收付款，第 1 階段 24,453,000 元已於 102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 2 及第 3 階段預計於 103 年 7 月前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2 階段部分款項 237,000 元轉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101 年度：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為 11,578,612 元，已全數實現及納庫。

2、歲出部分

100 年度：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為 1,281,940 元，註銷數為 33,253 元，實現數為 1,248,687 元。

101 年度：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為 7,960,267 元，已全數實現結清。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及代收款，計 60,975,723 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包括 1.「102 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採購契約」案 590,000 元；2.「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功能更新委外服務案」4,909,100 元；3.「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237,000 元。以上共計 5,736,100 元。

押 金：包括租用辦公室押金、網路專線押金、投幣式影印機押金及其他押金等，計 697,316 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55,304,900 元。

(二) 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管款：包括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離職儲金等，計 60,952,502 元。

代收款：包括公、勞、健保保險費等計 23,221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包括 1.「102 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採購契約」案 590,000 元；2.「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功能更新委外服務」案 4,909,100 元；3.「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 237,000 元。以上共計 5,736,100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55,304,900 元。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包括租用辦公室押金、網路專線押金、投幣式影印機押金及其他押金等，計 697,316 元。

(三)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60,975,723	56,655,380	4,320,343	保管款	60,952,502	56,634,300	4,318,202
保留庫款	0	1,281,940	-1,281,940	代收款	23,221	21,080	2,141
保留庫款—本年度	5,736,100	7,960,267	-2,224,167	應付歲出保留款	0	1,281,940	-1,281,940
押金	697,316	697,316	0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736,100	7,960,267	-2,224,167
保管有價證券	55,304,900	19,576,755	35,728,14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5,304,900	19,576,755	35,728,14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97,316	677,316	20,000
				經費賸餘—押金—本	0	20,000	-20,000
合 計	122,714,039	86,171,658	36,542,381	合 計	122,714,039	86,171,658	36,542,381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73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0,144
			04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0	0	0	10,144	
			041110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10,144	
			0411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0,144	
03	86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03,374,000	0	3,103,374,000	3,450,003,100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3,103,374,000	0	3,103,374,000	3,450,003,100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3,103,326,000	0	3,103,326,000	3,449,803,414	
			0511100102-9 證照費	3,103,326,000	0	3,103,326,000	3,449,803,414	
			051110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48,000	0	48,000	199,686	
		01	051110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000	0	48,000	199,686	
04	83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54,590
			0711100000-0 領事事務局	0	0	0	54,590	
			0711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54,590	
07	76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995,000	0	3,995,000	6,763,057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3,995,000	0	3,995,000	6,763,057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3,995,000	0	3,995,000	6,763,057	
			1111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3,160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995,000	0	3,995,000	6,719,897	
			經 常 門 小 計	3,107,369,000	0	3,107,369,000	3,456,830,89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107,369,000	0	3,107,369,000	3,456,830,891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0,144	10,144	
0	0	10,144	10,144	
0	0	10,144	10,144	
0	0	10,144	10,144	
8,937,198	0	3,458,940,298	355,566,298	111.46
8,937,198	0	3,458,940,298	355,566,298	111.46
8,937,198	0	3,458,740,612	355,414,612	111.45
8,937,198	0	3,458,740,612	355,414,612	111.45
0	0	199,686	151,686	416.01
0	0	199,686	151,686	416.01
0	0	54,590	54,590	
0	0	54,590	54,590	
0	0	54,590	54,590	
34,220	0	6,797,277	2,802,277	170.14
34,220	0	6,797,277	2,802,277	170.14
34,220	0	6,797,277	2,802,277	170.14
0	0	43,160	43,160	
34,220	0	6,754,117	2,759,117	169.06
8,971,418	0	3,465,802,309	358,433,309	111.53
0	0	0	0	
8,971,418	0	3,465,802,309	358,433,309	111.53

外交部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1,209,553,000	0 0	182,885,000 0	0 182,885,00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60,543,000	0 0	0 0	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946,865,000	0 0	182,885,000 0	0 182,885,000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5,000	0 0	0 0	0 0
		04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689,78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89,784	0 0	0 0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84,5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84,540	0 0	0 0	0 0
				合 計	1,217,827,324	0 0	182,885,000 0	0 182,885,000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92,438,000	1,355,556,902	5,736,100	-31,144,998	97.76
	0	1,361,293,002		
260,543,000	239,492,039	0	-21,050,961	91.92
	0	239,492,039		
1,129,750,000	1,115,489,863	5,736,100	-8,524,037	99.25
	0	1,121,225,963		
645,000	575,000	0	-70,000	89.15
	0	575,000		
1,500,000	0	0	-1,500,000	0.00
	0	0		
6,689,784	6,689,784	0	0	100.00
	0	6,689,784		
6,689,784	6,689,784	0	0	100.00
	0	6,689,784		
1,584,540	1,584,540	0	0	100.00
	0	1,584,540		
1,584,540	1,584,540	0	0	100.00
	0	1,584,540		
1,400,712,324	1,363,831,226	5,736,100	-31,144,998	97.78
	0	1,369,567,326		

外交部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1,209,553,000	0	182,885,000	0		
					0	0	182,885,00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1,209,553,000	0	182,885,000	0		
					0	0	182,885,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159,224,000	0	182,885,000	0		
					0	0	182,885,000			
				資 本 門 小 計	50,329,000	0	0	0		
					0	0	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57,82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1,17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497,000	0	0	0	
							0	-6,000	-6,00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	
							0	6,000	6,00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71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19,000	0	0	0	
							0	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899,900,000	0	182,885,000	0	
							0	0	182,885,000	
					0200 業務費	899,900,000	0	182,885,000	0	
							0	0	182,885,00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46,96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965,000	0	0	0	
							0	0	0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5,000	0	0	0
								0	0	0
				01		3911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000	0	0	0	
							0	0	0	
				04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84,54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84,540	0	0	0			
				0	0	0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92,438,000	1,355,556,902	5,736,100	-31,144,998	97.76
	0	1,361,293,002		
1,392,438,000	1,355,556,902	5,736,100	-31,144,998	97.76
	0	1,361,293,002		
1,342,109,000	1,310,709,652	590,000	-30,809,348	97.70
	0	1,311,299,652		
50,329,000	44,847,250	5,146,100	-335,650	99.33
	0	49,993,350		
257,824,000	236,820,977	0	-21,003,023	91.85
	0	236,820,977		
231,177,000	210,891,890	0	-20,285,110	91.23
	0	210,891,890		
26,491,000	25,773,087	0	-717,913	97.29
	0	25,773,087		
156,000	156,000	0	0	100.00
	0	156,000		
2,719,000	2,671,062	0	-47,938	98.24
	0	2,671,062		
2,719,000	2,671,062	0	-47,938	98.24
	0	2,671,062		
1,082,785,000	1,073,888,675	590,000	-8,306,325	99.23
	0	1,074,478,675		
1,082,785,000	1,073,888,675	590,000	-8,306,325	99.23
	0	1,074,478,675		
46,965,000	41,601,188	5,146,100	-217,712	99.54
	0	46,747,288		
1,000,000	898,247	0	-101,753	89.82
	0	898,247		
45,965,000	40,702,941	5,146,100	-115,959	99.75
	0	45,849,041		
645,000	575,000	0	-70,000	89.15
	0	575,000		
645,000	575,000	0	-70,000	89.15
	0	575,000		
645,000	575,000	0	-70,000	89.15
	0	575,000		
1,500,000	0	0	-1,500,000	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0.00
	0	0		
1,584,540	1,584,540	0	0	100.00
	0	1,584,540		
1,584,540	1,584,540	0	0	100.00
	0	1,584,540		

外交部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89,78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689,78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274,324	0	0	0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689,784	6,689,784	0	0	100.00
	0	6,689,784		
6,689,784	6,689,784	0	0	100.00
	0	6,689,784		
8,274,324	8,274,324	0	0	100.00
	0	8,274,324		
1,400,712,324	1,363,831,226	5,736,100	-31,144,998	97.78
	0	1,369,567,326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457,502 0	0 0				
				91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11,457,502 0	0 0			
					01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11,457,502 0	0 0		
				01			0511100102-9 證照費	11,457,502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21,110 0	0 0
				88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121,110 0	0 0
								01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121,110 0
				02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21,110 0
			小計		11,578,612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578,612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1,578,612 0	0 0						

事 務 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1,457,502	0	0
0	0	0
11,457,502	0	0
0	0	0
11,457,502	0	0
0	0	0
11,457,502	0	0
0	0	0
121,110	0	0
0	0	0
121,110	0	0
0	0	0
121,110	0	0
0	0	0
121,110	0	0
0	0	0
11,578,612	0	0
0	0	0
11,578,6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78,612	0	0
0	0	0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8			01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0	0
						1,281,940	33,253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0
						1,281,940	33,253
					小 計	0	0
101	08			01		1,281,940	33,253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0	0
						7,960,267	0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0
						510,000	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0
						7,450,267	0
					小 計	0	0
						7,960,267	0
	</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1,281,940	0 33,253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1,281,940	0 33,253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1,281,940	0 33,253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281,940	0 33,253				
					小 計	0 1,281,940	0 33,253				
					101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7,960,267	0 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7,960,267	0 0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51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10,000	0 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1,330,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1,330,000	0 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6,120,267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6,120,267	0 0									
小 計	0 7,960,267	0 0									
經常門小計	0 1,33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7,912,207	0 33,253									
合 計						0 9,242,207	0 33,253				

事 務 局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表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248,687	0	0
0	0	0
1,248,687	0	0
0	0	0
1,248,687	0	0
0	0	0
1,248,687	0	0
0	0	0
1,248,687	0	0
0	0	0
7,960,267	0	0
0	0	0
7,960,267	0	0
0	0	0
510,000	0	0
0	0	0
510,000	0	0
0	0	0
1,330,000	0	0
0	0	0
1,330,000	0	0
0	0	0
6,120,267	0	0
0	0	0
6,120,267	0	0
0	0	0
7,960,267	0	0
0	0	0
1,330,000	0	0
0	0	0
7,878,954	0	0
0	0	0
9,208,954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0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1,436,13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1,436,133	
(二)本期收入			3,468,409,50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456,830,891	
賠償收入	10,144		
行政規費收入	3,449,803,414		
使用規費收入	199,686		
廢舊物資售價	54,590		
雜項收入	6,763,057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1,578,612	
收入數	11,578,612		
收 項 總 計			3,489,845,63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477,169,52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444,154,784	
賠償收入	10,144		
行政規費收入	3,437,146,910		
使用規費收入	199,686		
廢舊物資售價	54,590		
雜項收入	6,743,454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1,578,612	
應收歲入款	11,578,612		
納庫數	11,578,612		
3.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1,436,133	
納庫數	21,436,133		
(二)本期結存			12,676,10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2,676,107	
付 項 總 計			3,489,845,63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6,655,38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6,655,380	
(二)本期收入			1,377,393,77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30,288,000		
減：沖轉數	-130,288,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63,831,226	
收入數	1,363,831,22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55,556,902		
統籌科目部分	8,274,32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9,242,207	
國庫撥款數	9,208,954		
註銷數	33,253		
4. 221000-4 保管款		4,318,202	
收入數	11,155,681		
減：退還數	-6,837,479		
5. 221200-3 代收款		2,141	
收入數	220,326,017		
減：退還數	-220,323,876		
收 項 總 計			1,434,049,15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73,073,43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63,831,226	
支付數	1,363,831,22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55,556,902		
統籌科目部分	8,274,324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9,242,207	
支付數	9,208,954		
註銷數	33,253		
國庫未撥款部分	33,253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9,987,681		
本年度部分	59,943,191		
以前年度部分	44,490		
減：收回或沖轉數	-59,987,681		
本年度部分	-59,943,191		
以前年度部分	-44,490		
(二)本期結存			60,975,72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0,975,723	
付 項 總 計			1,434,049,156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8,971,418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8,937,198	
			0511100102-9 證照費	8,937,198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34,220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4,220		
			總計		8,971,418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97,316	
			84 八十四年度			400	
			60 其他保證金			400	
83	08	30	300005 轉帳傳票 桃園機場郵政信箱押金(使用中， 無使用期限)	400			
			87 八十七年度			606,800	
			30 租用辦公室保證金			606,800	
87	06	20	300007 轉帳傳票 南部辦事處辦公室押金(續約至102 .12.31)	606,800			
			90 九十年年度			10,016	
			50 網路專線保證金			10,016	
90	12	30	300025 轉帳傳票 駐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簽證電腦化mr v網路專線押金(使用中，無使用期 限)	10,016			
			91 九十一年度			60,000	
			02 影印機保證金			60,000	
91	12	31	300018 轉帳傳票 本局投幣式影印機押金(續約至102 .12.31)	60,000			
			98 九十八年度			100	
			60 其他保證金			100	
98	09	09	300035 轉帳傳票 桃園機場公務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卡押金(使用中，無使用期限)	1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000	
			60 其他保證金			20,000	
101	03	06	300013 轉帳傳票 借用松山車站月台廣告燈箱之押金	20,000			
			總計			697,31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0 離職儲金			55,286,777	
			102 本年度部分			3,750,843	
			10 履約保證金			3,099,397	
102	01	09	100010 收入傳票 收「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2.12.31到期)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6,500			
102	01	22	100022 收入傳票 收「電話總機系統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17到期) 22347287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12,960			
102	02	18	100048 收入傳票 收「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4.2.1到期) 16407286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102	02	22	100049 收入傳票 收本局設置快照機案履約保證金(104.2.28到期) 98984356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2	04	15	100121 收入傳票 收本局印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12.31到期) 38019423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52			
102	07	01	100217 收入傳票 收「視窗版薪資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7.5到期) 86482913 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00			
102	07	24	100238 收入傳票 收「網站功能擴充暨安全防護建置軟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7.19到期)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00			
102	07	29	100253 收入傳票 收雲嘉南辦事處「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80613109 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29,100			
102	07	30	100250 收入傳票 收「國際漫遊簡訊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服務(台灣大哥大)案」履約保證金(103.7.31到期) 28468548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2	08	05	100262 收入傳票 收「臺灣藍鵲圖樣簽證貼紙三聯式15萬2千張及單聯式5萬6千張」案履約保證金(103.9.30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1,252,000			
102	08	09	100272 收入傳票 收本局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8.7到期) 15646540 新生派報社	58,200			
102	10	18	100354 收入傳票 收「數位式微縮影調閱機保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4.11.15到期) 28794987 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102	11	08	300053 轉帳傳票 轉正#500978(「國際漫遊簡訊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服務(中華電信)案」履約保證金(103.7.31到期)) 969799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250,000			
102	11	25	100389 收入傳票 收「簽證系統(MRV)及相關行政系統硬軟體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11.7到期)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12	03	100402 收入傳票 收「中部辦事處投幣式影印機」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16259171 士軒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10,000			
102	12	10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塑膠立體行李吊牌」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12.31到期) 53435473 薪維有限公司	26,125			
102	12	10	100412 收入傳票 收「文件證明作業電腦化相關軟體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86467413 惠陽電腦有限公司	9,000			
102	12	12	100414 收入傳票 收本局103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26133434 新北市樂扶庇護工場	82,680			
102	12	17	100417 收入傳票 收「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UPS電池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12.31到期) 22857083 寶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102	12	17	100419 收入傳票 收「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製發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			
102	12	20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印表機碳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12.31到期) 22446126 上伊美有限公司	63,680			
102	12	20	100453 收入傳票 收「晶片護照國家憑證管理中心安全機房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9697999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320,000			
		20	保固保證金			651,446	
102	03	18	100081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案保固保證金(103.3.6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125,361			
102	04	08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影像式二維有線條碼掃描器」案保固保證金(107.4.1到期) 80499120 捷銳條碼有限公司	10,260			
102	05	27	100173 收入傳票 收「簽證作業系統異地備援及文件證明系統異地備份」案保固保證金(103.5.6到期)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22			
102	06	10	100190 收入傳票 收「文件證明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案」功能擴充部分保固保證金(103.3.21到期)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102	06	20	100198 收入傳票 收「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保固保證金(103.6.19到期) 16407286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2	06	20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印製戶政事務所專用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100萬份」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103.6.14到期) 86730744 承漢印刷有限公司	11,653			
102	10	28	100365 收入傳票 收「簽證系統指紋採擷及辨識比對功能增購45萬筆權利」案保固保證金(103.5.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4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12	11	100413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50萬枚」案保固保證金(103.11.27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141,000			
102	12	26	100505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100萬份」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2.16到期) 12670356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102	12	30	100518 收入傳票 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整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03.12.10到期) 28499850 佳玄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8,110			
			以前年度部分			1,914,882	
			100 一百年度			247,037	
			10 履約保證金			34,157	
100	06	27	100165 收入傳票 高雄辦事處收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系統服務案」履約保證金(續約至104.5.31) 79840204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4,300			
100	08	30	100244 收入傳票 收「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資料系統建置及維護案」維護部分履約保證金(102.12.30到期)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9,857			
			20 保固保證金			212,880	
101	01	04	100421 收入傳票 收「影像式二維有線條碼掃描器組」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12.28到期) 80499120 捷銳條碼有限公司	7,590			
101	01	04	100422 收入傳票 收「購置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用印模雙分離式電動加手壓一機雙功能鋼印機19台」案保固保證金(103.12.26到期) 77400953 宜展行	35,190			
101	01	09	100431 收入傳票 收「簽證系統新增指紋採擷及辨識比對暨讀取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資料功能建置及維護案」建置部分設備保固保證金(105.1.4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1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67,845	
			10 履約保證金			756,848	
101	04	10	100095 收入傳票 收「電子表單系統例行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3.31到期) 16143258 翔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650			
101	07	17	100195 收入傳票 收「101年MRP晶片製發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續約至103.8.25) 86383738 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82,728			
101	08	29	100229 收入傳票 收本局「多功能區域安全管理系統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8.27到期) 12148598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11	08	100313 收入傳票 收中部辦事處「保全護送財物服務」履約保證金(104.11.2到期) 16840445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59,670			
101	11	30	100339 收入傳票 收「防火牆等資安系統軟體維護」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28840407 致樸科技有限公司	88,000			
101	12	04	100341 收入傳票 收「電腦機房(台北、台中、高雄、花蓮)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101	12	11	100351 收入傳票 收「網路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12.24到期) 28226795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00			
		20	保固保證金			910,997	
101	12	11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影像式二維條碼掃描器」案保固保證金(106.12.6到期) 80499120 捷銳條碼有限公司	12,540			
102	01	02	100426 收入傳票 收「101年MRP護照製發系統相關設備更新暨資料庫及中文字碼轉換建置專案」保固保證金(103.12.21到期)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007			
102	01	08	100442 收入傳票 收「輕量型機械式移動檔案櫃」案保固保證金(104.1.2到期) 15832349 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50			
102	01	10	100450 收入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設備建置專案(雲嘉南)」保固保證金(103.8.26到期) 86383738 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91,500			
102	01	10	100452 收入傳票 收「MRP護照製發系統相關設備建置專案(雲嘉南)」保固保證金(103.12.31到期)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總 計			60,952,50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 薪餉代扣款項		23,221	
			1020 公保保險費	502		
			1030 勞保保險費	-48		
			1040 公保健保費	21,296		
			1050 勞保健保費	-106		
			1060 退撫基金	1,577		
			總計		23,22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3,908,900	
			10 履約保證金		52,489,900	
102	07	16	300034 轉帳傳票 收「文件證明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4.6.30到期)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2	07	17	300035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履約保證金(103.7.8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1,000		
102	07	30	300037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功能更新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7.17到期)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91,300		
102	09	16	300042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		
102	12	10	300060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195萬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1.30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31,824,000		
102	12	12	300061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103	01	02	300064 轉帳傳票 收「機器可判讀 (MRV)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12.31到期)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3,600		
			20 保固保證金		1,419,000	
102	09	16	300043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		
103	01	06	30006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		
			以前年度部分		1,396,000	
			98 九十八年度		1,087,200	
			10 履約保證金		1,087,200	
98	12	31	300053 轉帳傳票 收「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製發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續約至103.12.31)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7,200		
			100 一百年度		220,000	
			10 履約保證金		220,000	
100	06	10	300024 轉帳傳票 收「簽證系統新增指紋採擷及辨識比對暨讀取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資料功能建置及維護案」維護部分履約保證金(續約至104.1.4)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88,80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7	10 履約保證金 300058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2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12.31到期) 53634329 九羿有限公司	88,800	88,800	
總計					55,304,9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轉入待納庫款	本年度納庫數	本年度發生之待納庫款	備註
			本年度註銷數	截至本年度止之待納庫款	
1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373,491	21,373,491 0	0 0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21,373,491	21,373,491 0	0 0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21,373,491	21,373,491 0	0 0	
	0511100102-9 證照費	21,373,491	21,373,491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2,642	62,642 0	0 0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62,642	62,642 0	0 0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62,642	62,642 0	0 0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62,642	62,642 0	0 0	
	小計	21,436,133	21,436,133 0	0 0	
102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2,656,504 12,656,504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0	0 0	12,656,504 12,656,504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	12,656,504 12,656,504	
	0511100102-9 證照費	0	0 0	12,656,504 12,656,504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9,603 19,603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0	0 0	19,603 19,603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19,603 19,603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9,603 19,603	
	小計	0	0 0	12,676,107 12,676,107	
	合計	21,436,133	21,436,133 0	12,676,107 12,676,107	

外交部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97,316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97,316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外交部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事事務局
賸餘明細表

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210,891,890	1,100,251,762	156,000	1,311,299,652
	02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210,891,890	1,100,251,762	156,000	1,311,299,652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10,891,890	25,773,087	156,000	236,820,977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1,074,478,675	0	1,074,478,675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911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10,891,890	1,100,251,762	156,000	1,311,299,652

事事務局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98,247	49,095,103	49,993,350	1,361,293,002	
898,247	49,095,103	49,993,350	1,361,293,002	
0	2,671,062	2,671,062	239,492,039	本項業務計畫「一般事務費科目列支本局約聘僱人員依「外交部獎懲作業要點」規定核發等值禮品獎勵132,000元。
898,247	45,849,041	46,747,288	1,121,225,963	本項業務計畫「臨時人員酬金」科目列支本局工讀生及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42,059元。
0	575,000	575,000	575,000	
0	575,000	575,000	575,000	
898,247	49,095,103	49,993,350	1,361,293,002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領事事務管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210,891,89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509,72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082,44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09,041	0	0
0111 獎金	28,462,448	0	0
0121 其他給與	3,948,74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61,385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9,73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244,179	0	0
0151 保險	15,074,189	0	0
0200 業務費	25,773,087	1,075,376,92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45,025	0	0
0203 通訊費	0	8,607,92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6,733,908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93,82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9,792	0	0
0231 保險費	245,943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1,888,67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253,530	0
0251 委辦費	0	33,102,824	0
0271 物品	1,108,282	6,937,35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08,618	985,780,209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145	29,516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1,157	259,29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4,524	6,889,491	0

事 務 局
決 算 綜 計 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210,891,890
				95,509,723
				37,082,446
				6,809,041
				28,462,448
				3,948,746
				12,661,385
				99,733
				11,244,179
				15,074,189
				1,101,150,009
				145,025
				8,607,929
				26,733,908
				5,693,820
				149,792
				245,943
				1,888,678
				2,253,530
				33,102,824
				8,045,638
				1,002,688,827
				236,661
				920,447
				7,394,015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領事事務管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0	566,695	0
0293 國外旅費	0	2,153,151	0
0294 運費	0	159,365	0
0295 短程車資	0	14,980	0
0299 特別費	148,781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71,062	45,849,041	575,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57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1,981	45,792,041	0
0319 雜項設備費	669,081	57,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5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000	0	0
合 計	239,492,039	1,121,225,963	575,000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23,400	1,096,018	0	0	0	156
01一般公共事務	215,125	1,096,018	0	0	0	15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69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85	0	0	0	0	0

事 務 局
濟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19,575	0	0	0	0
0	0	1,311,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5	0	0	0	0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事 務 局
濟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75	17,957	31,461	0	49,993	1,369,568
0	575	17,957	31,461	0	49,993	1,361,2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 用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	75,174,790		本期增加土地2筆，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本局作為檔案管理使用。	
		公頃	0.14216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4	315,002,480		本期增加辦公房屋2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本局作為檔案管理使用。	
		平方公尺	8,356.25				
	宿 舍	棟					
		平方公尺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332	131,847,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4,484,206			
	飛 機	架					
	汽 （機） 車	輛	9				
	其 他	件	7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59,661,164			
	其 他	件	460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596,169,779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8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9,553,000	1,392,438,000	1,355,556,902	0
				182,885,000			0
			0011000000-9	1,209,553,000	1,392,438,000	1,355,556,902	0
			外交部主管	182,885,000			0
			0011100000-1	1,209,553,000	1,392,438,000	1,355,556,902	0
			領事事務局	182,885,000			0
		01	3911100100-4	260,543,000	260,543,000	239,492,039	0
			一般行政	0			0
		02	3911101000-5	946,865,000	1,129,750,000	1,115,489,863	0
			領事事務管理	182,885,000			0
		03	3911109000-9	645,000	645,000	575,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911109800-5	1,500,000	1,5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8,274,324	8,274,324	8,274,324	0	
			0			0	
		8903304500-4	1,584,540	1,584,540	1,584,540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6,689,784	6,689,784	6,689,78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217,827,324	1,400,712,324	1,363,831,226	0
				182,885,000			0

事事務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355,556,902	0	31,144,998	
0			5,736,100		
0	0	1,355,556,902	0	31,144,998	
0			5,736,100		
0	0	1,355,556,902	0	31,144,998	
0			5,736,100		
0	0	239,492,039	0	21,050,961	
0			0		
0	0	1,115,489,863	0	8,524,037	
0			5,736,100		
0	0	575,000	0	70,000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8,274,324	0	0	
0			0		
0	0	1,584,540	0	0	
0			0		
0	0	6,689,784	0	0	
0			0		
0	0	1,363,831,226	0	31,144,998	
0			5,736,100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1,281,940	1,281,940	0	1,248,687 1,248,687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1,281,940	1,281,940	0	1,248,687 1,248,687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1,281,940	1,281,940	0	1,248,687 1,248,687
				小 計	0 1,281,940	1,281,940	0	1,248,687 1,248,687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7,960,267	7,960,267	0	7,960,267 7,960,267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7,960,267	7,960,267	0	7,960,267 7,960,267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510,000	510,000	0	510,000 510,00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7,450,267	7,450,267	0	7,450,267 7,450,267
				小 計	0 7,960,267	7,960,267	0	7,960,267 7,960,267
				合 計	0 9,242,207	9,242,207	0	9,208,954 9,208,954

事 務 局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33,253	
0	0	0	0	33,253	
0	0	0	0	33,253	
0	0	0	0	33,253	
0	0	0	0	33,253	
0	0	0	0	33,253	
0	0	0	0	33,253	
0	0	0	0	33,2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		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0511100102-9 證照費	8,937,198	0	8,937,198	0.29	駐外館處規費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匯回國內繳庫數。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4,220	0	34,220	0.86	
	小計	8,971,418	0	8,971,418	0.29	
	合計	8,971,418	0	8,971,418	0.2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11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144		主要係護照收入超收，經查為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護照安全，本局自97年12月29日正式發行加強防偽功能之晶片護照，發行以來，廣受國人及國際社會肯定，並已獲135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國人持晶片護照出國旅遊或洽商更形便利，致申換護照人數明顯上升。復以我國與多國簽訂度假打工協定，青年畢業後即可前往各國度假打工，目前我青年可前往從事度假打工之國家已達9國，每年均吸引逾萬名青年報名申請，亦導致護照申請量增加。
	0511100102-9 證照費	355,414,612	11.45	
	051110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1,686	316.01	
	0711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54,590		
	1111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160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759,117	69.06	主要係101年度駐外館處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繳回之行政規費，本局依當時匯率辦理保留，待駐外館處繳回時，因匯率變動致超收。
	小 計	358,433,309	11.53	
	合 計	358,433,309	11.53	

外交部領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590,000	590,000	0.05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5,146,100	5,146,100	10.96
	經 常 門 小 計	0	590,000	590,000	0.04
	資 本 門 小 計	0	5,146,100	5,146,100	10.22
	經 資 門 小 計	0	5,736,100	5,736,100	0.41
	經 常 門 合 計	0	590,000	590,000	0.04
	資 本 門 合 計	0	5,146,100	5,146,100	10.22
	經 資 門 合 計	0	5,736,100	5,736,100	0.41

事事務局
結清數)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20)(C)	590,000	本局「102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採購契約」案保留59萬元，原因如下：本案當事人因有關領事事務事件對本局提請行政訴訟，本局委任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提供相關法律服務，其中原告黃慶祝等16件訴訟案因仍在訴訟程序中，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爰未付款，保留59萬元轉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4)(C)	5,146,100	1. 本局「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功能更新委外服務」案保留490萬9,100元，原因如下：本局護照系統使用者端原係使用WINDOWS XP作業系統，考量微軟2014年將不再支援及提供修補程式，另為配合本局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汰換作業，爰須全面修改使用者端程式及護照系統相關設定，並將作業系統升級至WIN7。本案業於102年7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及相關教育訓練、系統轉換及硬軟體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3階段驗收付款，第1階段507萬3,900元已於102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2及第3階段預計於103年7月前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2階段部分款項490萬9,100元轉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2. 本局「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保留23萬7,000元，原因如下：本局自91年建置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製發設備，使用迄今已逾11年，我國目前獲135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為我晶片護照安全性及國際公信力普獲肯定之明證，爰本局期藉建置符合我晶片護照製發流程需要之設備，以確保晶片護照安全性及製發效率與品質。本案業於102年7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完成設備安裝、測試及相關教育訓練等作業需要，爰分3階段驗收付款，第1階段2,445萬3,000元已於102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2及第3階段預計於103年7月前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2階段部分款項23萬7,000元轉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590,000		
		5,146,100		
		5,736,100		
		590,000		
		5,146,100		
		5,736,100		

外交部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33,253	2.59		0
	小計	33,253	2.59		0
102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1,050,961	8.08	(2)	20,285,110
				(10)	717,913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8,524,037	0.75	(6)	5,168,423
				(10)	3,137,902
	3911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0	10.85		0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100.00	(3)	1,500,000
	小計	31,144,998	2.24		30,809,348
	合計	31,178,251	2.24		30,809,348

事 務 局

、 註 銷 數) 分 析 表

102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 %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33,25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3,25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0)	47,938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101,75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撙節支出	(10)	115,959	撙節支出	
	(10)	70,000	撙節支出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0		
		335,650		
		368,903		

外交部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048,000	0	103,048,000	95,509,7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43,000	0	41,243,000	37,082,4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3,000	0	7,833,000	6,809,041
六、獎金	32,727,000	0	32,727,000	28,462,448
七、其他給與	4,016,000	0	4,016,000	3,948,746
八、加班值班費	12,575,000	0	12,575,000	12,661,3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99,73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674,000	0	12,674,000	11,244,179
十一、保險	17,061,000	0	17,061,000	15,074,18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31,177,000	0	231,177,000	210,891,890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538,277	-7.32	148	128	本局尚有部分員額未補實，主要係因本部業務性質特殊，人員之任免調派均由本部統籌調配運用，又鑒於本部暨所屬外領人員多屬中、高階人員，是類人員自駐外館處調部後改佔國內預算員額，並分派部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服務。固於本局組織編制並無相當職務可資調派，爰駐外人員調派本局服務時，部分改以佔外交部編制職缺，並採總員額統籌調配方式辦理，致本局實際進用員額與預算員額產生差距。
-4,160,554	-10.09	81	96	依行政院89年12月30日台89人政力字第033728號函核定，增加本局職員預算員額5名及本部移撥駐外館處職員預算員額10名，上述15名員額經行政院同意凍結編制員額，改以約僱方式進用在案。
-1,023,959	-13.07	18	18	
-4,264,552	-13.03	0	0	本局102年度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分別為： 1.年終工作獎金16,846,327元。 2.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1,899元。 3.考績獎金11,404,374元。 4.查獲偽造證照獎金100,248元。 5.特殊功勳獎賞39,600元。
-67,254	-1.67	0	0	
86,385	0.69	0	0	1.本局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8,947,835元。 2.本局前於100年6月29日以部函外人二字第1000122850號函，專案報奉行政院100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47059號函同意，自100年度起加班費限額調增為9,097,000元。 3.本局102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為8,984,482元，未超出預算數9,097,000元。
99,733		0	0	
-1,429,821	-11.28	0	0	
-1,986,811	-11.65	0	0	1.本局102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進用人數至102年12月共計6人，決算數為1,888,678元。 2.本局102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進用人數至102年12月分別為70人及43人，決算數分別為20,616,000元及21,585,086元。
0		0	0	
-20,285,110	-8.77	247	24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 明
	原預 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 購入數	實際 購入數	
小型客貨車	645,000	-	645,000	575,000	- 70,000	-10.85%	1	1	本局前函報行政院於101年5月22日以院臺財字第1010029462號函同意汰換公務車（1,800CC油汽雙燃料車）1輛，嗣經考量業務需要，本局另函報行政院於102年2月5日以院臺外字第1020005221號函同意變更為購置8人座客貨兩用廂型車1輛在案。
合 計	645,000	-	645,000	575,000	- 70,000	-10.85%	1	1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76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77

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年度別	委託單位 或個人稱	委託辦理 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府購辦	政採法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2	全國332個戶政事務所	配合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之護照申請人「人別確認」	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委辦費為每件新臺幣100元整	無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領事事務管理	33,102,824	-	-	33,102,824		✓	✓		
	合計							33,102,824	-	-	33,102,824					

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		1.審計部前於102年6月21日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2907號函，同意將本案原始憑證由代辦單位保管。 2.經查本局業於102年4月，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市各擇1個戶政事務所暨臺中市擇2個戶政事務所，共計6個戶政事務所，派員實施就地抽查。

外交部領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領事事務管理	國外旅費	408,000	176,797	考察	出國計畫名稱：東南亞地區領務訪察團暨實地訪查泰國受理護照申辦作業流程及相關防偽機制 內容簡述：為賡續提升駐外館處領務工作品質及確實瞭解駐處處理領務業務實際狀況，爰於102年度實地訪查泰國受理護照申辦作業流程及相關防偽機制，以作為我未來提升護照安全規劃之參考。
			866,000	640,438	視察	出國計畫名稱：歐洲地區領務巡迴講習暨視察 內容簡述：為賡續提升駐外館處領務工作品質，本局訪視駐英國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及駐法蘭克福辦事處等3個重點館處，就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以增進國內外意見溝通及經驗交流，並為領務業務訂定統一受理原則，另藉實地瞭解駐外館處領務審核機制及作業流程，以提升駐外館處領務功能及服務績效。

事務局
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2.11.25~102.12.5	越南 泰國 印尼	河內 胡志明市 曼谷 雅加達	副局長	牟華璋	102	12	20	1	1	0	0	1.本局原規劃前往歐洲地區國家考察護照防偽機制，為賡續提升駐外館處領務工作品質及確實瞭解駐處辦理領務業務實際狀況，暨考察全球最早發行晶片護照國家之一的泰國（94.6.1日發行），瞭解其護照受理申辦、製發流程及防偽設計，以作為我未來提升護照安全規劃之參考，爰本局前於102.10.16日簽奉外交部同意，將原預計考察之歐洲地區變更為東南亞地區。 2.本局前申請本項出國計畫專案動支數計20萬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非屬當前迫切需要，應請覈實檢討繳庫在案。
102.8.23~102.9.1	英國 法國 德國	倫敦 巴黎 法蘭克福	副局長	季韻聲	102	9	10	2	2	0	0	
			簽證組組長	周中興								
			護照行政組科長	林秀蓉								
			文件證明組科長	張正育								

外交部領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84,756	視察	出國計畫名稱：東南亞地區領務巡迴講習暨視察 內容簡述：為確實瞭解各駐外館處辦理領務之實際狀況與外籍勞工簽證相關業務、加強駐外辦理領務業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與意見溝通及檢視領務作業內部控管流程之建構，本局派員赴東南亞地區領務量較大館處視察業務，同時考察泰國受理護照申辦作業流程及相關防偽機制。
			1,113,000	1,064,466	視察	出國計畫名稱：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VPN)，安裝領務製發系統新硬軟體設備、領務安全講習及教育訓練 內容簡述：協助駐外館處完成硬體設備汰換、軟體版本更新及舊資料轉換至新主機。另建置外館領務資料傳輸之加密通道，以確保各項領務系統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並實施領務系統操作安全講習及教育訓練，以降低領務處理之資安風險。

事務局
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 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 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 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02. 11.25~ 102. 12.5	越南 泰國 印尼	河內 胡志明市 曼谷 雅加達	文件證明組 組長	薛秀媚	102	12	13	3	3	0	0	
			護照行政組 科長	林秀蓉								
102. 5.18~ 102. 5.31	瓜地馬拉 厄瓜多 哥倫比亞	瓜地馬拉 市 基多 波哥大	資訊小組 技正	黃林明	102	8	5	1	1	1	0	
102. 6.1~ 102. 6.11	科威特 土耳其 約旦	科威特市 安卡拉 安曼	資訊小組 程式設計員	廖定洲	102	8	5	8	4	1	3	
102. 6.15~ 102. 6.24	聖克里 斯多福 及尼維 斯 聖露西 亞	聖啟斯 卡斯特里	資訊小組 程式設計員	蘇佳敏	102	8	5	2	2	0	0	
102. 10.12 ~102. 10.24	墨西哥 薩爾瓦 多 尼加拉 瓜	墨西哥城 聖薩爾瓦 多 馬拿瓜	資訊小組 程式設計員	林勝潭	103	1	7	1	0	0	1	
102. 10.16 ~102. 10.22	汶萊 澳門	斯里百家 灣 澳門	資訊小組 程式設計員	汪士雄	103	1	7	3	1	0	2	

外交部領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308,000	86,694	定期 會議	出國計畫名稱：出席APEC國際會議 內容簡述：本局負責國際組織中商務人士移動議題，爰派員出席各項會議，以利表達我方立場。
合 計			2,695,000	2,153,151		

事務局
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 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 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 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02. 11.9 ~102. 11.22	巴拉圭 秘魯	東方市 亞松森 利馬	資訊小組 技正	黃元建	103	1	7	0	0	0	0	
102. 1.27 ~102. 2.2	印尼	雅加達	簽證組 科長	周文	102	2	6	0	0	0	0	本局前申請本 項出國計畫專 案動支數計7萬 元，經行政院 主計總處核定 非屬當前迫切 需要，應請覈 實檢討繳庫在 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決議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決議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決議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決議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決議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決議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其餘統刪 10%。 6.特別費：統刪 25%。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遵照決議辦理。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領事事務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列入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降低 172 萬 2,000 本之晶片護照瑕疵量占總發照量之比率為 0.8%。」然近年來我國護照已置入智慧晶片，為滿足與其他國家協商免簽證之條件，在免簽證國家之數量漸增，晶片護照需求量隨之增加情況下，建請外交部應廣續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降低瑕疵量比率及護照成本，以讓國人有感。	一、 本局自 97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晶片護照，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 (ICAO)」規範建置，除植入晶片儲存持照人基本資料及臉部影像並以電子憑證機制驗證真偽外，亦增加多項高科技安全防偽設計。發行以來，已達成加強護照安全防偽功能、防制偽變造護照犯罪案件、促進我國人海內外便捷通關及提升我護照公信力等多項目標，並為國人成功爭取英國、加拿大、澳洲、歐盟及美國等主要國家免簽證待遇之一重要因素，成效卓著。 二、 本局現有製發晶片護照軟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係沿用民國 91 年 9 月建置之原一體成型薄型膠膜機器可判讀護照 (Machine Readable Passport) 系統設備，使用迄今已逾 10 年，已超過汰換年限，除零組件替換不易外，護照製作之瑕疵率亦有增加趨勢，本局刻正規劃採購及建置更新晶片護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照製發設備與作業系統，預定於 103 年 7 月間完成建置，以提升護照製發效率，確保護照之品質。 三、 本局對於確保晶片護照品質要求嚴格，並深切瞭解每本核發之晶片護照，均為政府對於國人未來 10 年出國旅行文件及服務品質之承諾保證，爰本局將「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列入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並設定將晶片護照製作過程中之瑕疵率佔總發照量之千分之 8，逐年降低作為關鍵績效指標。為達致此一目標，本局將積極汰換老舊之護照製發設備，以降低護照瑕疵率，減少護照製作支出成本；嚴格督導所屬同仁及外包人力致力減少護照瑕疵率，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具體落實對旅外國人服務品質之承諾。
(二)	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2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科目編列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所需經費共 30 萬 8,000 元，係擬赴印尼、瑞士、澳洲參加 APEC 等 3 項會議所需經費，惟「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中，所需之交通費、國外旅費、生活費並不同，以生活費為例，印尼雅加達生活費之日支數額為 197 美元、澳洲墨爾本為 200 美元、瑞士日內瓦為 245 美元，故不宜合併表達；再者，出國天數應視地區遠近、會議期間而異，竟全部一律以 8 天編列，顯不合規定。此外，對於 99 至 101 年度，派員出國參加會議之預算編製方式皆與 102 年度相同，除前往之國家（地區）不同外，參加之會議皆相似，99、100 年度出席國際會議預算數各 30 萬 1,000 元、3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僅出席 APEC，故 99、100 年度決算數各 11 萬 3,000 元、12 萬 8,000 元，執行率各 37.54%、41.97%；是以，連續 2	一、 謹查本局出席國際會議預算係以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合會議(APEC)及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中有關自然人移動或商務人士移動與簽證相關之會議、研討會及談判等活動使用。 二、 由於本局為我國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確有參與相關活動之必要，爰必須編列預算以敷任務需要，惟因各該國際組織附屬論壇或因每年是否舉行相關之特定議題活動及其舉行時點及程期長短變數甚多；或因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進度實難逆料，非於預算年度當年活動舉行前甚難確定，爰編列時係按照各該國際組織所在地及預定舉行活動地點概括平均估算，故預算編列陳述方式及執行狀況未如預期，誠為客觀因素與條件所致。 三、 本年編列 103 年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經費已依所提之方式編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未執行之出國計畫仍於 102 年度續編相關預算，顯有未合。故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積極予以檢討，謀求改善。	及作內容敘述，並以搏節使用及節約公帑為原則。
(三)	鑑於我國人赴美將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獲得免簽入境，臺灣獲得美國免簽證待遇之全面改善，意味國家地位之全面提升，也是臺灣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對照香港亦多方爭取美國免簽，迄今仍被拒於門外，臺灣的獲得美國免簽證待遇實值得慶幸珍惜。美國在臺協會（AIT）已在其官網、Facebook 上明列相關規定細節，並走入民間向各界加強宣導說明，請外交部比照辦理，研議推廣國人全面更換或申請晶片護照。	一、 本局自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始發行晶片護照以來，即持續宣導鼓勵民眾換發晶片護照及持有晶片護照之效益，相關作法分述如下： (一) 為提升國人持用晶片護照普及率，本部於 100 年 10 月通電駐外館處藉由轄區內各類僑務活動及領務巡迴服務之場合，向旅外僑胞加強宣導持用我晶片護照之效益並鼓勵渠等踴躍換發晶片護照。另依據「護照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告知民眾倘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者，得申請換發護照，並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效期，換發護照。 (二) 基於持用晶片護照，有助於國人赴免簽證國家或地區便利通關，並避免護照遭不法人士偽變造及冒用，本部於 100 年年底發布新聞稿並於當年 12 月單位主管新聞說明會中，鼓勵國內民眾避開農曆春節長假期，及早申換晶片護照。 (三) 101 年 10 月 17 日通函駐外各館處發布有關提醒旅外國人須持用晶片護照始能適用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及美國免簽證待遇相關須知之新聞稿，並請各駐外館處利用僑社活動場合，向僑胞廣為宣導並鼓勵申換晶片護照。 (四) 101 年 10 月 18 日將我國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參與國宣傳摺頁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並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及有意赴美旅行民眾進行宣導說明，另將宣傳摺頁交由本部中、南、東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雲嘉南辦事處及本局暨機場辦事處提供申辦護照之民眾及旅行業者取用參閱。 (五) 自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宣布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後，本局各相關業務組同仁均就民眾電話及電郵詢問有關赴美免簽證計畫及如何申辦晶片護照等相關資訊詳為答覆，並告知有關本部、本局或美國在臺協會(AIT)網站網址，以供民眾瞭解美國免簽證待遇情形。 (六) 於機場、車站及公車候車站設置晶片護照廣告燈箱，並印製晶片護照說明摺頁，分發予民眾。 (七) 為提醒國人持用晶片護照方能適用美國免簽計畫，與 AIT 合作辦理 VWP 宣導說明活動，除派員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於臺北火車站捷運站地下一樓聯合辦理本活動外，10 月 26 日及 27 日下午分別前往劍潭及淡水捷運站辦理宣傳活動。另 10 月 27 日晚間於寧夏夜市、28 日上午於內湖 COSTCO、晚間於饒河街夜市，配合 AIT 辦理宣導活動。 (八) 於 10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臺灣燈會」現場設置展覽攤位場合派專人負責解說，除宣傳我獲多國免簽、鼓勵國人申辦晶片護照，並提供國人旅遊急難救助之資訊。 (九) 經本部年來推動上述相關措施宣導，國人申請護照量激增，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護照核發總量約 184 萬本，較 101 年核發量 160 萬本，約增加 15%。 二、綜上，自發行晶片護照以來，除提高我國護照公信力，便利我國人海內外快速通關，並有效爭取歐美主要國家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外，本部將持續宣導國人換發晶片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護照，提升普及率。
(四)	針對美國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給予國人赴美國免簽證待遇，但國人可申請免簽證之前提為一定要使用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晶片護照，但是臺灣在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起才開始發行晶片護照，致部分民眾持有舊型護照如要辦理赴美免簽，必須放棄原來尚有效期之舊護照，再花費 1,600 元辦理晶片護照，民眾權益顯然受影響。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外交部應放寬規定，讓民眾之舊護照如還留有有效期限，而欲申辦新型晶片護照者，則新護照的有效期限應再加上舊護照的有效期限。	一、查依據「國際民航組織」9303 號文件規範及國際慣例，護照效期不宜超過 10 年，而依我現行「護照條例」第 11 條規定護照效期以 10 年為限，以及其效期屆滿，不得延期之立法意旨，爰依國際規範，我不宜另立例外之規定。 二、美國政府規定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起加入其免簽證計畫（VWP）之國家民眾，均須持用晶片護照始能享有美國免簽證待遇，並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始予我國人赴美國免簽證待遇。故國人擬赴美商旅且現持非晶片護照者，倘擬申請 VWP 者須配合美方之要求申換晶片護照（註：前往美國以外其他多數免簽證國家或地區，因無強制須持用晶片護照之規定，爰原持之非晶片護照仍可續持用，並無申換晶片護照之需要）。又，申換晶片護照費用已從原訂之新臺幣 1,600 元調降為新臺幣 1,300 元，此遠低於辦理美國未給予免簽證待遇前之簽證費用新臺幣 4,800 元，且晶片護照效期長達 10 年，實符成本效益。 三、另查本局係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晶片護照，爰目前持有非晶片護照者，其護照所餘效期最長仍有 6 年餘，倘對於渠等為適用赴美免簽證待遇而同意其申換護照時，於新護照之 10 年效期再加上原護照所剩餘效期，渠等獲發之護照效期勢必均超過 10 年，最長為 16 年，實務上持照人相貌隨著年歲增長與護照內照片影像差距過大，恐更易造成國人持用入出國查驗之困擾。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9 億 4,944 萬 9,000 元，主要為辦理護照、簽證、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相關文件證明等所需。上開簽證業務包括核發打工簽證在內，惟目前僅 8 國對我青年核發打工度假簽證，容有加強之空間。另宜將所舉辦之「打工度假經驗分享座談會」實況公開，供有意出國打工青年參考。爰凍結該目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28 號函准予動支。
(六)	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830 萬 5,000 元，領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未有效利用，為加強對國人旅外安全之幫助，宜廣為宣導。爰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080 號函准予動支。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加強 領務 服務 工作	206,285	206,285		206,285	206,285	187,462	-	8,524	195,986	187,462	-	8,524	195,986
印刷 及製 作護 照	740,580	740,580		740,580	740,580	745,143	-	-	745,143	745,143	-	-	745,143

事務局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0.88	-	4.13	95.01	90.88	-	4.13	95.0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符合
100.62	-	-	100.62	100.62	-	-	100.6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符合

主辦會計人員： 李毓萍

機關長官： 龔中誠